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重组后）	上年同期（重组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0万元－1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重组前）增长：72.82%－92.02%	盈利：78,083.46万元	盈利：52,076.6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1,000万元－101,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73.73%－847.77%	亏损：13,506.80万元	亏损：13,506.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595元/股－0.8438元/股	盈利：0.7039元/股	盈利：0.4694元/股

注：2025年末，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6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显著提升、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钼精矿业务盈利持续向好：公司于2025年度完成国城实业60%股权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国城实业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国城实业钼精矿销量与价格提升，带动公司净利润增长。

2、钛白粉业务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钛白粉产能进一步释放，单吨销售成本同比下降，市场供需驱动销量增加，业务盈利水平显著提升，实现扭亏为盈。

3、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公司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锂精矿生产量、销售量均同比上升，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参股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致使公司投资收益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4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提案1.00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　　真：010-5709007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推荐及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志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志豪，男，博士，1976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获得者。现任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同时担任钱江摩托（股票代码：000913.SZ）董事长，洪桥集团（股票代码：08137.HK）董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徐志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徐志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5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500万元	46,502.14万元	是	否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万元	35,64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4,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4年7月31日，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吉安永丰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永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源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与江西银行永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源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原8,500万元担保合同自动解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502.1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2、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64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西源丰、上海豫光分别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10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和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无）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西源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新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561057744X		
成立时间	2010年08月27日		
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金山路1号		
注册资本	31185.8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434.75	98,587.08
	负债总额	89,340.65	88,066.37
	资产净额	10,094.10	10,520.71
	营业收入	39,274.56	149,008.13
	净利润	-483.16	-13,299.56

注：上表营业收入按净额法口径列示

2、上海豫光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1836646L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8日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660.42	55,772.16
	负债总额	125,269.08	33,344.29
	资产净额	26,391.34	22,427.87
	营业收入	13,197.35	7,187.11
	净利润	3,963.48	3,032.94

注：上表营业收入按净额法口径列示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源丰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永丰支行

3、债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不论币种）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发生的主合同项下债权，属于本合同担保范围。

5、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币种）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6、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照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上海豫光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上海豫光之间自2026年7月2日起至2028年7月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2026年7月2日起至2028年7月1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小写）CNY25,000,000.00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上海豫光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江西源丰、上海豫光的预计担保额度；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8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5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3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4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30,000股，于2023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58,515,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3,875,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4,640,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2024年1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54,86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58,515,700股的比例为1.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7月15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493,4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58,515,700股的比例为36.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20）。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已完成对1名激励对象13,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515,700股减少至58,502,3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5,83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502,300股减少至58,396,47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8,502,3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1,415,70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3.70%；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7,086,59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6.3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份数量为22,3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7月13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户，分别为陈毅敏、郭华明、文茂华、蒋华、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华特管理”）。

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内容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文茂华、蒋华、郭华明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英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的股份，也不由英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英华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3、本人在英华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东英华特管理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英华特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英华特的股份，也不由英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文茂华、蒋华、郭华明，持股5%以上股东英华特管理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1）减持方式：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3）减持公告：在本人/本企业持有英华特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华明、文茂华、蒋华	稳定股价预案 及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预案 及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华明、文茂华、蒋华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文茂华、蒋华、郭华明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经证券监督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程序，督促公司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未能履行回购义务，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任何情形下，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3、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华明、文茂华、蒋华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英华特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有）；并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华明、文茂华、蒋华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如本人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英华特股份，违规减持英华特股份所得归英华特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英华特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英华特，则英华特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英华特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5、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华明、文茂华、蒋华	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文茂华、蒋华、郭华明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华特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华特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英华特，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英华特，以确保英华特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侵害。4、如英华特将来扩展业务范围/涡旋压缩机相关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英华特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英华特的同业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英华特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英华特；（3）如英华特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本人的父母、本人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和本人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6、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英华特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英华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亦不在英华特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华明、文茂华、蒋华，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文茂华、蒋华、郭华明，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向英华特借款或占用英华特资金。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英华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英华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英华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如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华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通过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英华特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3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陈毅敏	10,255,100	17.53%	10,255,100
2	文茂华	3,236,500	5.53%	3,236,500
3	蒋华	625,900	1.07%	625,900
4	郭华明	4,709,300	8.05%	4,709,300
5	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5,500	6.09%	3,565,500
合计		22,392,300	38.28%	22,392,3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注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陈毅敏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文茂华为公司现任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蒋华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要求，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其持有股份的75%将按照相关规定计入高管锁定股。

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英华特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应遵循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及规定。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086,593	46.30	-5,598,075	21,488,518	36.73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2,392,300	38.28	-22,392,300	0	0.00
高管锁定股	4,504,913	7.70	+16,794,225	21,299,138	36.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9,380	0.32	0	189,380	0.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15,707	53.70	+5,598,075	37,013,782	63.27
三、总股本	58,502,300	100.00	0	58,502,300	100.00

注1：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英华特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翔鹭钨业；股票代码：00284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